#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1/E47/VI/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公務人員發生在職意外時，主要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保障。當中規定了公務人員倘因在職意外而受傷且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時，其缺勤均屬合理缺勤，且可維持收取薪俸及各項津貼，以及免費獲得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治療。

如公務人員不幸因在職意外而死亡或被評定為長期及絕對無工作能力時，屬退休及撫卹制度的人員，可每月獲發退休金或其家人可每月收取撫卹金；屬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則可按第 8/2006 號法律的規定，收取其在公積金帳戶內所有的結餘金額，亦可選擇轉為收取退休金，或其家人選擇收取撫卹金來代替。至於未有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人員，部門則須為其購買第 40/95/M 號法令所指的工作意外保險，並按相關規定獲得賠償。

倘不屬長期及絕對無工作能力的情況，人員在返回工作崗位後，部門領導亦須依法採取適當措施，考慮相關人員的專業水平及資歷，重新安排人員擔任與其狀況相符的工作，且人員並不會因此而被扣減薪俸，因此，人員無須擔心會因在職意外而遭到解僱。若人員認為在返回工作崗位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可向所屬部門作出反映，亦可透過其他法定的保障機制，例如“公務人員

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提出投訴，以便作跟進。由此可見，現時公職法律制度已對公務人員遭遇在職意外作出相關保障。

現時，特區政府正進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針對人員若因工受傷以致長期性喪失部分工作能力情況的補償（例如部分肢體永久傷殘或受損），已開展研究，並將在修訂有關《通則》時一併作出考慮，以明確相關規定和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在職意外時的保障。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11 月 24 日